

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報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盛证券2019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全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要求编制,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9-02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本公司高管将在线参加本次活动,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独立董事周伟良、王方明、金浪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9年5月8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9年5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89380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相对应增加0.00893801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入账户，从日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9年5月1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河北证监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将于 2019年 5月 15日(星期三)15:00-17:00 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举办的以“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The notice is a scanned document from a company website. It features a large, bold, stylized logo for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ong Meat Products Co., Ltd.)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Resolution公告) and '2019年5月6日' (May 6, 2019).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of Chinese text providing details about the meeting, including the agenda, attendees, and resolutions passed.

澄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获悉来自财经资讯软件“东方财富网”的不实信息，称：“2019年5月6日异动揭秘——锋龙股份今日发生异动，股票大跌，异动原因圈类别的原因：年报非标；2019-04-29公告，公司（2018-12-31）年报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道虽已作删除，但所涉内容描述与事实完全不符，并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基于对各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对该传闻所涉问题作如下澄清说明：

1、公司2018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非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

德邦物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必要的提示

当前，目前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已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所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如实披露，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和关心，同时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若上述传闻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置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制品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制品有限公司向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转让土地使用权所获得款项用于募投项目“仙居县河西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将转让在建工程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其中关联监事俞志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訂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8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将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9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质押期限一年。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1,07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9%。本次德邦控股质押的90,000,000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3.02%，占公司总股本的9.38%。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德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34,085,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7%，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占其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系控股股东的融资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德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德邦控股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德邦控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海华商除持有金辰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

2019年5月10日

- 本次权益变动系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2-1-015）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盛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6. 合伙期限：2017年10月11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辽海华商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票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93.37%，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辽海华商于2018年11月19日—2019年5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要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辽海华商于2018年10月27日通过其年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至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50,000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3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金辰股份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俊勇、朱军军、朱根喜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事审阅并得到了独立董事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湖州吉成由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因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湖州华统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 A股	5,100,000	6.75	3,777,700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辽海华商持有公司股份3,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辽海华商,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5月9日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永胜
签署日期:2019年5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营口
股票简称	金辰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raph TD
    QSPG[QSPG] --> JSL[JS有限公司]
    JSL --> JSLJL[JS有限公司]
    JSLJL --> JSLJLJL[JS有限公司]

```

组织结构图：QSPG → JS有限公司 → JS有限公司 → JS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营口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辰股份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5,100,000股 持股比例：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 3,777,700股 持股比例： 4.9998% 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下降1.7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均为湖州华统单独所有,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部分: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干金镇金城村北庄路东侧、漾南路南侧,工程已于2018年10月开工,预计2019年10月完工,包含9个单体结构(五层),2栋配套用房(八层)。设计用途为厂房、办公等,框架结构,建筑面積为80,720.7平方米,施工进度:厂区桩基、基础、围墙已完工,主体工程均已建至四层,消防安装工程已完成预埋;配套用房圈梁已完工。						
工业土地使用权部分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登记用途	登记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湖州华统	湖土国用(2012)第022791号	湖州市南浔区干金镇金城村北庄路东侧,漾南路南侧	工业	18,294.00	2062/11/5
2	湖州华统	湖土国用(2014)第022792号	湖州市南浔区干金镇金城村(干金镇2014-02-06A1号地)	工业	11,041.00	2064/5/25

辽海华商、信披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辽海华商商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金辰机构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其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口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口

（二）拟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及构建资金来源

湖洲华统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原值1,118.86万元，账面价值999.62万元，购置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438.01万元，构建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拟转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4,434.93万元。

拟转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含增值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洲华统该部分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926.68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3,519.66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407.02万元，合计评估增值491.7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926.68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湖州华统和湖州吉成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4,927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湖州南浔华统内制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